

鲁山县人民政府

关于鲁山县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

鲁政公〔2023〕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鲁山县 2022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河南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豫政土〔2023〕424 号

批准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

二、征收、转用土地权属、面积、地类

转用并征收库区乡西沟村集体土地 0.543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434 公顷（全部为其他农用地）；征收库区乡西沟村集体建设用地 0.9066 公顷；以上共计 1.450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434 公顷（全部为其他农用地），建设用地 0.9066 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 号）的规定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库区乡西沟村 57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7〕33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青苗补偿费按一季夏粮农作物补偿标准 1.95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地上附着物据实清点补偿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：县政府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）规定的社保费用标准 66 万元/公顷进行筹措落实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、第三产业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前期调查结果为准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